

华南农业大学资源环境学院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工作细则

为加强和提高我院研究生的教育管理,进一步规范我院研究生评优工作,根据《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华农党发[2022]53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华南农业大学资源环境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一、评选对象

评选对象为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且在规定的学制期内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

二、奖学金标准与比例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设置一、二、三等奖。

类别	等级	比例	奖励标准 (元/人·年)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一等奖	20%	18000
	二等奖	30%	12000
	三等奖	50%	9000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一等奖	20%	10000
	二等奖	30%	6000
	三等奖	50%	3000

博士生、硕士生学业奖学金名额分开计算,以在读正常学制内全日制研究生人数为基数,按照四舍五入原则计算。

三、评选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研究生培养单位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六)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 (七)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申请：
 1. 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注册手续；
 2. 一年级研究生经查实在研究生入学考试中隐瞒事实或有虚假内容；
 3. 评审年度受到学校通报批评以上（含通报批评）处理或处分；
 4. 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参评学年度课程考试有一门以上（含一门）不及格；
 5. 休学、保留学籍及经学校批准复学不满半年；
 6. 申请评奖的研究成果存在明显争议；
 7. 三次以上无故缺席学校、学院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者；
 8. 未经导师和学院批准请假擅自离校3天以上者；
- (八) 对在思想品德方面存在问题的学生，应予以一票否决。

四、评选程序

(一) 学院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公布评选奖项类别、申报条件及名额。

(二) 申请者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填写学业奖学金申请表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请者视为自动放弃，责任自负。

(三) 评选工作由各班班委组织汇总后对申请者的实际情况进行考核，进行初步筛选。

(四) 学院负责研究生工作的辅导员、学院研究生团务部、研究生会和各班班干、学生代表预审。

(五) 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审核预审结果。评审工作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担任组长，成员由学院党政领导、辅导员、研究生导师代表和研究生代表组成。

(六) 公示评定结果并征求意见，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七) 获奖同学按要求填写存档材料，学院评选委员会签署意见。

(八) 报学校审核。

五、其他说明

(一) 未尽事宜，由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确定。

(二) 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执行。

(三) 本细则的最终解释权归华南农业大学资源环境学院党委。

第二章 评选项目及评分标准

一、一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一) 优先条件

1. 博士生新生中，获得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及以上者，直接评为一等学业奖学金。硕士生新生中，推荐免试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不含国家励志奖学金），直接评为一等学业奖学金。入学后经评选被学院推荐至学校参评当年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新生，直接评为一等学业奖学金。

2. 博士生新生满足以下任意条件者优先申报一等奖学金，按优先权先后分别为：

第一优先权：科研能力强，在本学科领域取得高水平学术成果。自然科学类，在 SCI 、EI 收录的正式期刊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第一作者）。

第二优先权：有创新能力，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在省级以上学科竞赛中获奖（排名前三）。

第三优先权：硕博连读考生和申请审核制考生在硕士阶段学习成绩优异，获得校级以上（含校级）奖学金。

第四优先权：获得校级以上（含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第五优先权：同等条件下，按第一优先权中论文积分进行排序。（积分参照高年级“科学研究”中“发表学术论文”加分）

3. 硕士生新生满足以下任意条件者优先申报一等奖学金，按优先权先后分别为：

第一优先权：本科毕业于“双一流”建设高校、“985”工程和“211”工程院校。

第二优先权：第一志愿报考我校者。

第三优先权：公开发表学术论文（第一作者），授权发明专利或在省级以上学科竞赛中取得良好成绩（排名前三）。

第四优先权：公开招考生入学考试初试成绩总分在本学院（部）本专业排名前 30%。

第五优先权：本科阶段曾经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或校级一等奖学

金。

第六优先权：本科阶段各科平均成绩达 85 分以上。

（二）评选办法

1. 组织“符合一等奖优先条件”的研究生进行评选。

若“符合一等奖优先条件”研究生人数不超过一等奖获奖指标，则这部分研究生全部定为一等奖。

若“符合一等奖优先条件”研究生人数已超出一等奖获奖指标，则先对这部分研究生进行排序，再择优确定一等奖获得者，具体程序为：第一步，按照每位研究生具备的最高优先权条件进行排序。具备第一优先权的排最前，不具备第一优先权但具备第二优先权的紧随其后，以此类推。若具备的最高优先条件是相同的，则观察是否具备次一级优先权，具备者名次靠前；若次一级优先权情况依然相同，则继续再比较下一级优先权，以此类推。若出现各项优先权条件是完全相同的研究生，则按照“研究生入学考试面试分数”进行排序。第二步，按照以上原则进行排序后，根据排名遴选出一等奖学金名单。第三步，满足优先条件但没有评上一等奖的研究生，可直接评为二等奖（若这部分人数也超出二等奖指标，则按排序择优确定二等奖获得者）。

2. 组织“未符合一等奖优先条件”的研究生进行评选

上述第 1 个程序结束后，如二等奖指标仍未占满，则再组织“未符合一等奖优先条件”的研究生评出余下的各级奖学金，按“研究生入学考试综合成绩/研究生入学考试综合成绩同专业最高分”进行年级排序，从高到低进行评选。

评选过程，若按照以上规则仍然无法确定排名的，则按“研究生入学考试面试分数”决定排序。若按照以上规则仍然无法确定排名的，则由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讨论决定最终排序。

二、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评选采取量化方式，对学生在校期间综合表现进行全面评价。综合表现包括思想道德与社会实践、学习成绩、科学研究三个方面，其中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思想道德与社会实践 20 分（20 分）、学习成绩 10 分（30 分）、科学研究不设上限。

（一）思想道德与社会实践

满分 20 分，分为思想道德与社会实践基础分满分 5 分和奖励分满分 15 分。

符合以下标准者可获得基础得分 5 分：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校规校纪；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科研实验认真；能参加社会实践和社会公益活动；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和生活习惯。

1. 个人荣誉称号加分

荣誉称号	荣誉级别	加分
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团员、优秀团干、优秀学生干部、模范引领、暑期三下乡、寒假返乡、三好学生及“见义勇为”、“抢险救灾”等行动受表彰的先进个人	国家级	5
	省级	3
	市级、校级	2
	院级	1
其他各类积极分子或先进个人	国家级	1.5

	省级	1
	市级、校级	0.5
	院级	0.25

2. 集体荣誉称号加分

荣誉称号	荣誉级别	加分
先进党支部、先进团支部、优秀研究生分会、五四红旗团委等其他先进集体、文明宿舍等	国家级	2
	省级	1.5
	市级、校级	1
	院级	0.5

备注：校级荣誉以校党委和校团委组织的活动为准，如七一表彰、五四表彰等，其它各组织颁发的荣誉，一律按院级加分。各类优秀志愿者不计加分（除市级以上公开表彰外）。

3. 学生工作加分

在学校、学院、班级担任学生干部，任期满半年，且尽职尽责，能够较好地完成本职，可以申请加分。

职务	加分
校研究生团委（副）书记、学校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	5
校团委（副）部长、学校研究生会（副）部长、学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秘书长）、学院团委（副）书记、学院党委工作室（副）主任	4
学院团委、学院研究生会部长、学院党委工作室等学院一级组织的正副部长级学生干部、党支部正（副）书记、班长、团支书、创新创业工作室正（副）主任、校团委干事、校研究生会干事、校党委工作室干事	3

学院团委干事、学院研究生会干事、学院党委工作室干事、党 团支部支委、班级委员、学术性质团体负责人	2
学术性质团体成员	1

备注：

①身兼多职者，第一职务得分为该职务加分分值，第二职务及以上加分逐次减半。

②因违纪等原因被免去所任职务的或申请退出本组织的，不加分；工作态度差、不负责任，未完成本职工作的，不加分。

③各学生组织任职参评的证明材料一律需要公示证明或聘书。

4. 文体类竞赛活动及其他活动加分

比赛等级	一等奖 (或第 1 名)	二等奖 (或第 2-3 名)	三等奖 (或第 4-6 名)	优秀奖/ 其他奖项 (或第 7-8 名)
国家级	5	4	3	2
省级	4	3	2	1.5
市级、校级	3	2.5	1.5	1.2
院级	2.5	2	1.2	1

备注：

①参赛未获奖加 0.5 分。若为团队参赛，队长/负责人加全分，其他成员乘以系数 0.8，如无法提供队长/负责人相关证明者，则按其他成员计算。此项上限 5 分（含体育类）。

②政府部门、机关单位、党团组织主办的征文、演讲等竞赛类活动，且通过选拔比赛获奖者，以奖状公章为准按上表加分。非上述组织的各项活动（不含公司、协会主办的竞赛类活动）举办的竞赛，如

影响力大，认定为省级及以上的各类竞赛，具体类目需参考最新《华南农业大学学生竞赛奖励办法》的目录，未能在目录中显示的则按下述规则加分：参加活动且在全国范围及以上获奖的，按校级加分标准加分；参加活动且在地方区域范围内（区域范围通常指某一省范围）获奖，按院级加分标准加分。

③网络竞赛类活动，如“网络比拼”、“知识竞赛”、“素养大赛”等活动，均按活动参与分0.3分/次计算（同一种比赛多场次只加一次参与分），最高不超过1.5分。部分特殊活动场次，按学院通知要求加分。

④无偿献血每次加0.5分，累积不超过1分。

⑤系内举办的各类竞赛活动（如生态研究生墙报大赛），按院级比赛减半加分。

⑥体育类中，本学年度多次参加比赛的，或在一次比赛中参与多个项目获奖的，可累计加分。参加球类联赛的，如参加多场未获奖，参赛分可累计加分。部分特殊场次比赛按学院通知要求加分。

⑦积极参加校、院主办的活动，作为观众，计0.3分/次，此类活动累计不超过3分。积极参加校院活动，担任演员、嘉宾、评委，每次加0.5分，此类活动累计不超过2分。部分特殊场次活动按学院通知要求加分。

⑧参加学校组织的“暑期三下乡”、“寒假返家乡”、“大学生在行动”校外社会实践并完成任务者加1分，此类活动累计不超过3分。

⑨同一活动不同级别的活动获奖者，以最高分计，不重复计分。

参与活动加分应明确个人角色，不能同时作为选手、观众、评委要求累计加分，仅按主要参与角色加分。

（二）学习成绩

博士研究生满分 10 分，硕士研究生满分为 30 分。本年度有培养计划课程者，必须单科成绩 ≥ 60 分，学习成绩的计算公式为：学习成绩得分 = $(\sum m_i * n_i / \sum n_i) * \text{权重系数}$ （其中：m=某课程成绩，n=某课程学分，i 表示课程，博士研究生乘以权重系数 0.1，硕士研究生乘以 0.3）

本年度无培养计划课程者，满足以下条件者按满分计算：学习目标明确、科研态度端正；较好掌握学科规定所需的课程、理论和操作；遵守实验室相关规定；科研实验进展顺利；有良好的科学精神和创新意识。

（三）科学研究

该项分为科学研究基础分和奖励分两部分，科学研究不设上限。计算奖励分时，所有成果的第一作者（完成）单位须为华南农业大学。

符合以下标准者，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分别可获得基础得分 15 分和 10 分：学习目标明确、科研态度端正；较好掌握学科规定所需的课程、理论和操作；遵守实验室相关规定；科研实验进展顺利；有良好的科学精神和创新意识。

1. 发表学术论文加分（提供图书馆开具检索证明）

	一作	二作	三作
T1	60	36	18
T2	40	24	12

A	20	12	6
B	10	6	3
C	5	0	0
其他（限报一篇）	3	0	0

备注：

①论文级别以华南农业大学图书馆出具的最新检索报告为准；如论文暂未被收录，以在线发表时间为准，另提供证明论文级别的相关证明材料（图书馆出具的在线发表证明和刊物级别证明）。一、二年级研究生的参评论文须正式刊出，三年级须正式刊出或有纸质稿件录用通知书（未正式刊出论文仅限使用一篇），其余不计。

②若学生和导师（校内教师或学校研究生系统认定的校外导师）为共同第一作者，则排位第一的学生视为第一作者，以此类推。

2. 科技荣誉称号加分

（1）成果获得省级以上奖励的加分如下：国家奖或省级一等奖，排名前 10 的完成者加 20 分；省二等奖及以下，排名前 6 的完成者加 20 分。

（2）科技（创新）竞赛、学术比赛加分

	一等奖 (第 1 名)	二等奖 (第 2-4 名)	三等奖 (第 5-8 名)	其他奖项	未获奖
国家级及以上	30	25	20	10	5
省级	20	15	10	5	3
校级	8	5	3	2	1
院级	3	2	1	0.8	0.5

备注：

①所有获奖以奖状公章为准，奖励及荣誉仅限政府部门、机关单位、党团组织及省级以上学会颁发，其余社会机构、企业颁发的不在加分之列。认定为省级及以上非政府部门举办的各类竞赛，具体类目需参考最新《华南农业大学学生竞赛奖励办法》的目录，未能在目录中显示的则按下述规则加分。省级以上学会举办的比赛，活动范围在全国范围及以上的，按校级标准加分；范围为地方区域范围内的，按院级标准加分。

②同个成果参加同一活动不同级别的比赛获奖者，以最高分计，不重复计分。

③若竞赛设置排名，则按照排名分类加分。若为团队参赛，队长/负责人加全分，其他成员乘以系数 0.8，如无法提供队长/负责人相关证明者，则按其他成员计算。

④参加各类学会或各专业教指委主办的学术论坛和学术研讨会，论文或学术报告获得一等奖（特等奖）加 8 分，二等奖加 5 分，三等奖加 2 分，其他奖项加 1 分。排位第二、三作者（共同第一作者看排位），按照 80%、60%比例递减，其余不予加分。

⑤学术不端，一稿多投行为，扣德育分 8 分，取消参评资格。比如文献综述大赛、学术论坛等，一篇文章或作品不能多次参加比赛。经校图书馆大雅论文检测核对，如相似度超过 40%以上，则视为一稿多投。

(3)本年度获校级“科技之星”称号加 5 分，本年度获学院“科技之星”称号加 3 分，校院不累加。

3. 申请专利、出版专著加分

(1) 专利申请被受理加 3 分，专利授予收到实审通知加 4 分，专利授权加 5 分，排名第 2 乘以系数 0.8，第 3 乘以 0.6，其余不计。在上一学年已加过分的，本学年只加差额分。

备注：发明专利原则上以国家公布时间为准，鉴于批准周期长的原因，发明专利可以参考收到实审通知时间；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以专利授权公布时间为准。

(2) 软件著作权：1 分（需提供证明及导师签字确认）。

(3) 出版专著加分：外文版学术专著（著）（10 万字以上）20 分/部；外文版学术专著（编、译）（10 万字以上）15 分/部；中文版学术专著（著）（10 万字以上）15 分/部；中文版学术专著（编）（10 万字以上）10 分/部。

备注：学术著作封面及内页所列的主编按上述加分，副主编乘以系数 0.8，列入编委的得分乘系数 0.5，未列入编委但书中说明了具体编写章节的按上述规定得分乘系数 0.3。学术刊物的主编、编委分别按 5 分、1 分加分，其余不计分。

4. 纵向课题、科技创新项目加分

	主持	排名第二	排名第三	排名第四	排名第五	排名第六
国家级	12	10	8	6	4	2
省部级	8	5	3	0	0	0
市厅级	5	3	2	0	0	0
校级	3	1.5	1.5	0	0	0
院级	2	1	1	0	0	0

备注：

①校院组织的企业冠名项目属于院级课题；

②提供评选学年度内项目/课题的带水印或加盖公章的参与者页，无法提供者不予加分。

（四）排序方法

1. 根据具体指标的得分高低来分别对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博士、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人员进行分类、评分、排序。

2. 如申请人员得分相同的，分别按科学研究、思想道德与社会实践、学习成绩的项目顺序依此比较分值，以分值决定排名和确定获奖等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最终解释权归华南农业大学资源环境学院党委。

华南农业大学资源环境学院党委

2024年1月9日